儿童的性启蒙*

——致M·福斯特的公开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亲爱的先生：

当您要求我对儿童性启蒙问题发表看法时，我相信您所希望得到的是一个医生的独立见解，是他利用行医实践对这一问题作的专门研究，而不是象有些学术论文那样，仅仅读过几篇论述这个问题的论文，便产生出自己的所谓“看法”。我清楚地知道，您对我科学研究的每一个进展，都十分关心。您不象我的许多同事那样，只是因为我把性生活中的某些纠结和“心理一性”构成看作是导致一般性心理变态的重要原因，就拒绝听取我的意见。我高兴地看到，贵刊最近对拙著《性学三论》（在本书中我详尽地描述了性本能的构成，以及性本能在为完成其性的功能的发展过程中所受的种种干扰）作了充分地肯定和好评。

下面我要回答的问题是，可不可以让儿童知道一些有关性生活的真实情况和懂得一些性的基本知识。如果可以这样做，应该在多大年龄和以什么样的方式为最好。我觉得，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应该首先提出我自己的想法。我感到，对上面第二个和第三个问题作出回答是完全有必要的，但我感到迷惑的是，上述第一个问题何以会引起如此大的争论。我们究竟有什么必要向儿童和年轻人隐瞒人类性生活的知识呢？是不是因为害怕这样做会在他们尚未

* M·福斯特(M·Furst)，《医学与公共卫生》杂志的编辑。本文发表于该杂志1907年第二期。本文根据《弗洛伊德选集》第二卷（伦敦，弗拉德福出版社，1946年第三版）译出。

成熟之前，就唤起他们对这类问题的兴趣？是不是想通过隐瞒事件的真相来阻碍他们性本能的发展，直等到他们自己发现文明社会所能允许的那种唯一的发泄方式？人们是否觉得儿童如果不接受外在影响的刺激，他们自己永远不会想到去询问、理解和认识那谜一般的性生活真相？人们是否真地想使他们相信凡是与性有关的东西都是卑鄙可憎的，所以老师和父母才尽量不让他们知道这些事情？

我的确无法知道，在上面列举的种种缘故中，究竟哪个是人们习惯于向儿童隐瞒性生活真相的根源。我唯一知道的是，上述种种理由统统都是愚蠢可笑的，我甚至感到，如果对它们作出认真批驳就等于是抬高了它们。但我记得，在伟大的思想家和人类的朋友莫尔塔都利（multat ul i)的一封信中，曾有过下面几行字，恰好可作为上述问题的绝好的回答。他在信中这样写道：

“在我的心目中,某些事情简直是太神秘莫测了。使儿童的幻想保持纯洁当然是一件好事，但这种纯洁却不等于无知。恰恰相反，如果向一个男孩或一个女孩隐瞒一件事情，就会引起他们更大的怀疑，好奇心会使人们更急于去窥探一件事情。假如这件事被公诸于众，而且谈论时不带大惊小怪的表情，它就不会唤起那么大的兴趣。如果这种无知状况一直维持下去，儿童或许会安于现状，但这是不可能的。一个儿童总要同别的儿童接触，读书也会引起他对这件事情的思考，再加上父母总是对这件他认为神秘莫测的事情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似乎碰也碰不得，就使儿童更想

打破砂锅问到底。如果儿童对这件事情稍微知道一些，而且是在一种十分秘密的情况下知道的，他的兴奋度就会大大升高，纯洁的幻想也就不复存在了，脑子里总是装着这种‘下流’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已形同罪人，父母还以为他的孩子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犯罪呢！

对这一问题，我们再也找不到比这更绝妙的回答了。当然，我们还可以把它说得再详细一点。说穿了，在对待性的问题上，成年人之所以对儿童持一种神秘的态度，或许是因为他们感到问心有愧，或是作贼心虚。但有时可能出于另一个原因：他们自己对这件事情就有着认识上的错误，因而也需要学习新的知识。一般人总认为儿童没有性欲，只有当他们的性器官成熟时，性欲才开始出现。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误解，不管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错误的。我们很容易通过观察和实验来纠正这一错误，一旦得到纠正，人们就会认识到出现这样一个错误着实不应该。事实上，新生婴儿一出生，也就把性欲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某些性感会随着乳房的发育而产生，而且在儿童早期便已经出现了。可以说，在青春期之前能逃避某些种类的性行为和性经验的儿童为数极少。我在《性学三论》中已对这一问题作过详细论述。关于这本书的情形，我在上面已经提到了。读者可以通过这本书认识到，生殖器并不是人体中唯一能够提供快感的部分，何况人的本性已经决定了，即使在幼儿期，也免不了对生殖器的刺激。在人生的这一阶段，某种程度的性感快乐是通过对各个不同的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肤区（性感区）的刺激产生的。某些生物性的冲动，如伴随着某些情感状态的兴奋，也都可以造成性感的快乐。对于这一时期，H·艾里斯曾使用“自我享乐期”这样一个名词去称呼，我觉得这一称呼是有道理的。所谓青春期（发身期），仅仅是指这样一个发育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生殖器官在所有快感区中跃居首位，成为快乐的主要源泉，从而迫使性行为服务于生育。这样一种行为（性交）自然要受到某种抑制，而在那些后来变为性反常和心理症患者的人中，这种行为只能部分地完成。另一方面，儿童早在青春期到来之前，就已经能够将爱情的大部分心理表现呈示出来，如体贴、热心、嫉妒等等。由于这样一些心理表现往往与肉体的性兴奋关系密切，所以儿童对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毫不怀疑的。简言之，儿童早在青春期到来之前，其爱情就已经成熟了，不过这时他们尚不具生育能力罢了。可以肯定，这种神秘感只能阻碍他们的理智对这一行为的理解，而对它的身心方面的感受却是永远阻止不了的。

儿童开始从理智上对性生活之谜感兴趣，并希望知道这方面的东西，要比我们一般人想象的早得多。如果儿童的父母不经常遇到我下面要讲的情况，他们将会因为自己竟然未发现自己孩子在这方面的兴趣而懊悔不已，或者在他们发现了这种情况而觉得不得不管时，就要想方设法地去压制或窒息它。我认识一个聪明过人的男孩，他名叫赫尔伯特，今年已经10岁了。他的精明的父母一向不愿用强力去压抑这个孩子某一方面的发展。尽管他自己从未从仆人那儿受到过任何性的诱惑，但有一段时间他却对身体的

某一部分特别感兴趣起来，他称这个部分为“小鸡”。[1]还只有三岁时，他便问母亲“妈妈，你也有小鸡吗？”他母亲回答：“当然有，那又怎么样呢？”以后，他又反复向爸爸提出这个问题。大概在同一时期，他还被带到一个牧场，在那儿他第一次看到人们给母牛挤奶，便喊叫起来：“看哪，牛奶从小鸡嘴里流出来了！”这句话是以一种十分惊奇的口吻说出来的。在三岁到三岁零九个月时，他就能通过自己独立的观察能力对事物作正确的分类。例如，当他看到水从机车中流出来的情形时，就说：“看哪！水车也在撒尿了，可怎么见不到它的小鸡呢？”他稍稍想了想之后又说道：“狗和马都有小鸡，桌子和椅子都没有小鸡。”最近，他又看到父母给刚出生一个星期的小妹妹洗澡的情景，他仍不失时机地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她的小鸡还小，等她长大了小鸡就大了。”（我还听到过与他同一年龄的其他小男孩，对性器官的识别问题上也持相同态度）。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小赫尔伯特并不是一个好色的小孩，即使连不健康的倾向也提不上。在我看来，由于他还没有受到犯罪感的压抑，这对他还没有恐惧心理，所以在表达对性的感想时就特别真实，可以说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儿童所关心的第二个大问题（也许是一些年龄大得多的儿童）是“孩子是从哪里来的？”这样一个问题常常是在不受他欢迎的小妹妹或小弟弟出生以后提出来的。这也是一个经常缠绕在那些尚未成熟的人的头脑中的一个最古老

[1] 即男性生殖器。—— 译者注

和最关紧要的问题，那些擅长解释古老传说和古老神话的人，往往从司劳克斯向俄底浦斯提出的谜语中隐约地察觉到这个问题。托儿所的阿姨们向孩子们作出的回答，往往会伤害儿童的那种天真无邪的探索精神，也是使儿童对其父母的信任感的第一次打击。从这次之后，他们就不再信任成年人了，而且开始把自己最感兴趣的东西（性的问题）放到心里。从下面一封信中可以看出，这种好奇心在那些较大些的儿童身上会变成一种痛苦的折磨。这封信是一个十一岁半的失去母亲的女孩写的，因为她同她的最小的妹妹一样，由于对这个问题百思不解，才写信问她的姨母：

“亲爱的玛尔阿姨，盼望您能写信告诉我，您的克丽丝和鲍尔是怎么生出来的。您一定知道，因为您已经结了婚。我们昨天一直在争论这个问题，而且想弄个水落石出。我们没有别的人好问，您什么时候能到萨尔斯堡来？我和妹妹怎么也想象不出鹳鸟会把小孩子叼来，特露黛想到大鹳鸟是用一件衬衫把孩子卷上之后再叼来的。我们还想知道，鹳鸟怎么会从池塘里把小孩叼上来，我们从来没有在池塘里见到过小孩子呀！再恳请您告诉我们，在您得到您自己的孩子之前，您是怎样知道这些事情的。请您把这一切都告诉我们吧！

吻您一千次。

您的好奇的侄女

莉莉

我并不相信，这样一封诚恳的信会给这两个姐妹带来满意的答案。事实也正如此。不久之后，这封信的作者便患了心理症。这种心理症产生于无意识生活中无法回答的问题——迷狂性的忧虑。

我认为我们拿不出任何象样的理由拒绝回答儿童们渴望知道的问题。我敢说，如果教育者的目的是通过尽早窒息儿童之独立思考的能力，以便产生一种受到社会之高度赞扬的“良好行为”，那就再也找不到比在性问题上对儿童进行欺骗，或是通过宗教手段对其施行恐吓更加有效的方法。的确，那些有着较坚强性格的人是可以承受这些影响的，他们将会背叛和对抗父母的权威，最后导致对一切权威的反抗。当儿童不再从父母长辈那儿获得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时，他们便在私下不断地思考这个问题，或是试图找到一种答案。这种答案往往是对实情的猜测和荒诞想象的奇妙混合。他们常常在私下相互传播着关于这类事情的种种说法。由于这些年轻的探索者自身的犯罪意识，所以很容易把每一种与性有关的东西都看成是恐怖的或讨厌的。这样一些儿童对性的见解是很值得加以收集和验证的。在经历过这样一种经验之后，儿童对性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态度便失掉了，对多数人来说，这种正确的态度很难在今后的年代出现。

看起来，对于如何向儿童解释性秘密的问题，大多数学者，不管他们自己是男是女，都认为应当向儿童进行性的启蒙教育。但他们提出的种种建议——关于这种启蒙应该何时进行和怎样进行——往往又很笨拙，所以使人不得

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他们看来，在这种事上冒险并不值得。从我所读过的某些文章来看，Ｆ·Ｅ·艾克斯坦发表的那些写给他十岁的儿子的迷人的信①最为典型。这些信所展示的是一种习惯性的教育方法：先是尽量拖延，使儿童晚知道有关性的知识，最后不得不在一个偶然的场合，向他们吞吞吐吐地解释一番，虽然只讲出了事实的一半，而且为时已经很晚，却还要以一种严肃的语言和故弄玄虚的神秘口气去讲述。人们总是以“我怎能向孩子讲这种事情？”这样一个问题为理由，对父母不去作这件事持同情态度。因此认为最好还是不要求父母向孩子们讲这些事情。我觉得，问题的关键并不在这里，而是一开始就不要给儿童造成这样一个印象：似乎那些有关性生活的事实要比其他一些不适于他们理解的事实更神秘一些。要做到这一点，一开始就要从容地或自然地对待性的问题，使之象儿童应该知道的其他一些问题一样，得到正常的理解和探索。更重要的是，在孩子们提到性的问题时，学校和老师不要有意地阻挠和干涉，在那些讲解动物世界的课程中，应当把生育和繁殖这一重大事实包括进去，而且要给予应有的强调和重视。与此同时还要指出，人的机体在这方面与高级动物并无本质的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家庭中的气氛不再压抑儿童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就很可能发生下面这样

① 见Ｆ·Ｅ·艾克斯坦：《儿童的性教育问题》，1904年。

的事情，在一个托儿所中，一个小男孩对他的妹妹说：“你怎么会以为孩子是由鹳鸟叼来的呢？人是一种哺乳动物，怎么可以设想一只鸟会生出别的哺乳动物的孩子呢？”这样一来，儿童的好奇心就不会变得无法忍受，因为他们在每一个阶段上提出的问题都能够得到满意的回答。儿童在十一岁左右就应该知道一些有关人类“性”活动的特殊环境以及这种活动的社会意义等知识。而在给儿童行按手礼的年龄将比任何其他年龄更适合于接受性方面的指导。因为这个年龄的儿童已经完全知道了性活动的身体动作，因而更应该让他们了解一个人应对这种本能的真正满足所负的社会责任。在我看来，在对儿童的性启蒙中，完全应该采取这种循序渐进的指导方式，这种教育应该是先由学校开头，中间不应间断。由于它充分考虑到按照儿童的不同发展期给予不同的性知识，所以能成功地避免种种危险。

我认为，法国人采用的方式在教育科学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法国教育中，已不再使用问答教学法，而是先由国家指定一本入门书，书中对儿童将来具有的公民的地位、权利和应负的道德义务作了初步的介绍。但遗憾的是，在这种基本教育中有一个严重的缺陷，那就是它完全回避了性的启蒙。这是一个应当引起教育家和改革者充分注意的大问题。在有些国家里，竟把对儿童的教育全部或部分地交给牧师去作，这些牧师使用的方法当然十分不实用。因为没有一个牧师会同意人与动物在本性上是相同的说法。在他看来，灵魂不死是伦理教育的基础，因而永远不能放弃。在这儿，我们又一次清楚地看到了用旧瓶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酒的愚蠢。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不从根本上推翻现行体制，仅从枝节方面着手改革，改革是永远不可能的。

性学三论*

《弗洛伊德全集》的编者为《性学三论》撰写的前言

毫无疑问，在弗氏的著作中，《性学三论》是除《释梦》之外对人类知识宝库的一个最重大和最天才的贡献。然而，仅通过我们通常阅读这些文章的方式，是很难准确估计出它们初发表时所发生的重大影响的。因为这些文章是作者在二十年的漫长时间内陆续向我们呈示出来的，作者在此期间对它们作了不断的修补和改正，这一点同样是除《释梦》之外的其他著作所无法比拟的。现在出的这一版与以前的版本（不管是英文还是德文）有一个重要不同之处，这就是：虽然本版以1925年的德文第六版（即弗氏活着时出的最后一版）为依据，却对它初次出版之后所作的每一次重大更动都作了详细准确的说明。举例说，不管作者后来对哪一节哪一段作了删节和更动，我们都在脚注中把它们具体的增补和删节情况作了说明。这样做将使读者对这些文章初次发表时的面貌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 本前言及后面正文均根据《弗洛伊德心理学全集》第七卷（伦敦，霍葛斯出版社，1981年版）译出。

举例说，在阅读本版时，人们将会惊奇地发现，本版第二篇有一整节论“儿童性理论”的部分和一整节论“利比多在前生殖期之结构”的部分，它们都是作者在1915年（即本文第一次发表10年之后）才加进去的。在同一年出版的第三版中，作者又加进去专论利比多理论的那一部分。后来，由于“双性理论”的出现，他又不得不在1920年重新改写了论性的化学基础的那一节。在这里，人们又会对另一件事情感到惊奇，这就是：当我们从这里（脚注）读到弗氏在本书初版时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时，我们会发现，原来他对这个问题早就作出了正确的预见，虽然他在此作了某些改动，但他的基本观点却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样子。

虽然本文自发表以来被一版再版，它的基本精神却仍然保持了1905年初发表时的风貌（甚至保持了更早些时候的风貌)。多亏弗氏与弗莱尔的通信集于1950年发表，才使我们得以详细了解弗洛伊德研究这个论题的全部历史过程。我觉得我们有必要在这儿把这一过程大体列举出来。

通过医疗实践，弗洛伊德观察到性因素在引发焦虑型心理症和神经衰弱症以及精神性神经病时的重要性，这些观察使弗洛伊德第一次下决心对性的问题作更广泛的总体研究。在90年代早期，当他刚开始对这个问题作研究时，他是从生理学和化学的角度进行的。举例说，他从“神经一生理”角度对性兴奋和性发泄之总体过程的假设，就可以在他于1895年第一次论“焦虑型心理症”一文的第三节中找到。在与弗莱尔通信集第七集中，还可发现他为说明这一假设画的草图。其实，早在画这一草图的前一年，

他就已经提到了这个问题（可参见通信集第4集）。因此,弗洛伊德对性欲之化学基础的主张至少可以追溯到这个时候（这一点同样在通信集第四集中提及，其具体日期可能是1894年）。弗洛伊德自己认为，他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曾从弗莱尔那儿得到了很大的启示，这一点可以从他于1895年夏天提到的关于爱尔玛被注射后作的那个有名的梦中略见一斑（见《释梦》第十七章）。他一再感谢弗莱尔在“双性理论”（即阴阳人）上给他的启示，这一点他是在1896年12月6日的信中(即第52封信)中提到的。后来他还把它视为他提出该理论的一种决定性因素，尽管他的最终见解与弗莱尔有所不同。我们还发现，他在同一封信中（1896年底写的第52封信),还第一次提到各种性感区在儿童期较敏感，后来又被压抑的事实，同时还提到它同性反常的关系。在同一年初(1896年1月)——在这儿我们可以见到更多的从心理角度的研究——他又开始了对压抑力量、厌恶、羞耻心和道德心的讨论。

然而，虽然这一性理论中有很多成分他早在1896年就反复考虑过了，但这一理论的主调这时还没有形成。他一开始曾怀疑过，引起歇斯底里症的动因是否应追溯到儿童时代。有关这一事实，在他同布留尔于1893年的“早期通信录”的开首一篇中就已经提及了。弗洛伊德根据儿童早期性诱导的创伤性效果，对歇斯底里症作了全面的解释，然而在1897年之前的那些年代里，幼儿性欲却仅被他看作是一种沉眠性的因素，只是因为成人的干扰和妨碍才得以公开出来，造成灾难性效果。弗洛伊德通过对歇斯底里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